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柳約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揹億間107年度簡上字第357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357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民國107 年11月20日上午10時30分開庭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 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確認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於民國107 年11月20日當庭表述內容，聲請交付該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357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

遵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